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臺中市第三選舉區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臺 中 市	1		賀姿華	56年12月21日	女	臺灣省臺中市	無	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外語科英文組 2.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3. 台中縣立人高中 4. 台中市雙十國中 5. 台中市北屯國小。	1.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班代(95年考取) 2. 台中市第16屆市議員候選人 3. 台中市向上國中家長代表 4. 台中市中正國小家長代表 5. 台中市忠信國小家長代表 6. 文化大學不動產(估價師班)(地政士研習班) 7. 台中市西區民龍里里民	(一)願化身為魔法女王，設立法院，產生大變局。 1. 轉一圈！不收紅包，不收回扣，不炒地皮，清廉又優質。 2. 棒一揮！補貼學校營養午餐，改造「施壓」「睡不飽」教育。 3. 蓬一拚！設立家庭守護網，降低離婚、棄養、墮胎及救急救貧專線。 4. 袖一拂！改善高學歷，低薪資，創造就業，關懷失業，讓台籍優先，保障工作權。 5. 帽一摘！放寬健保資格，健保給付由政府提供塔位，使老有所終。 6. 手一推！推動「司法檢調法」淘汰“爛”“壞”“笨”等司法人員，避免人民二次傷害。 7. 地一掃！掃黑，掃黃，掃毒，掃「醫惠帝」掃「民間疾苦」，回穩物價，人人有飯吃。 8. 法一播！中間選民站出來，婦女同胞走出來，歡迎「藍綠選民」選姿華！ 9. 心一擴！有藍天，有綠地，有彩虹，明天的台灣更美麗！ (二)在此謝票！選議員時的政見已影響政府，開啟散葉。 (三)感謝賀光勛醫師，在台行醫濟世50年。
	2		何敏豪	47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成功國小、育英國中、立人高中、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碩士	第三屆國大代表、第五、六屆立法委員、第五、六屆立法委員第三、五會期國防召委、台中市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棒協理事、台中市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立人高中校友會副會長、大家庭獅子會副會長、台中國際青商會資深會友、民進黨中央組織部副主任。	敏豪經過民主機制，民調勝出，並承蒙王世勳立委禮讓，係民主進步黨徵召，泛綠共推人選。個人從政以來，師承家父何春木清廉服務，理性問政、深耕基層，為鄉親父老福利奔走，為捍衛台灣主權理念打拼。未來，我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幸福台灣、美滿家庭」：參與政治的最高理想境界是「齊家」、「治國」、「平天下」。敏豪重視家庭的價值，與妻子育有四位女兒，世代定居台中市，和市民一起為生活打拼，一起成長與呼吸，以「人親土壤、與在地服務」的精神，共創幸福台灣、美滿家庭！ 二、「台中升格直轄市」：台中市已具備升格為直轄市之要件，市民殷殷企盼，敏豪將繼續推動台中市升格，爭取國家財政及政府行政資源挹注台中市，以不負鄉親所託。 三、「打造台中成為一個棒球城市」：敏豪身為台中市棒球委會主委，全力推展棒球運動，有責任要讓全國知道，台中市擁二座國際級的棒球場、職棒球隊、三所獲得全國少棒、青少棒、青棒的冠軍學校（力行國小、西苑高中、台中高農），以及全台創校最悠久的台灣體院。台中市未來要以棒球和世界接軌！ 四、「建構健全健保制度，改善醫病關係」：健保不應浪費，醫、藥、產、官、學以協商取代對立。 五、國民年金盡速開辦，社會福利應彰顯公平正義，老人年金不應分地域及貧富的舊思維一律發放。 六、全球暖化，政府應重視環保以求永續發展，經濟建設不應犧牲環保及文化資產。 七、民主時代民意高漲，敏豪時時刻刻注意人民心聲，反應輿情，為納稅人把關，照顧弱勢，為民眾爭取權益。
	3		林振東	49年2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自由黨	美國南達科達州立大學教育博士、國立空中大學畢、東峰國中夜間部第一屆畢、嘉義民雄國小肄。	健康體育休閒碩士、麻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碩士、日本北海道神學院畢、產能短大經營科肆、中國中南大學企管博士班、北京大學宗教碩士班、台中商專畢、宜寧高中、大里國中夜間部、光明國中肆、大同國小畢。 現職：嶺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兼社區大學校務主任。	自幼父親生病，照顧父親且幫他洗澡30幾年，為減輕母親養一家七口重擔，我決定小學畢當學徒。13歲幸運搭上第一屆國中夜間部及空大學習列車，並往日本半工半讀、再攜兒到美國修得教育博士歸。我曾擔任大學企管系主任、社區大學校務主任、國家級審查委員與證照考試委員，並獲美國獎學金至中國北京大學研修宗教學及中南大學管理博士課程。 我的職涯從汽車修配學徒、送報生、電器行、紡織廠、文具印刷業務、送瓦斯、開計程車、搭鷹架、遠洋漁船訓練、貨櫃車駕訓、遊艇駕訓、精神醫院職能治療工作、日本北海道教會志工傳教士、航發中心服務到經歷國民黨國代秘書、民進黨立委的中臺灣學會秘書長、受聘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與文華基金會董事。甚至1985年，參加日本第一屆超級鐵人三項（226公里，含游泳3.9公里、自行車180.2公里、馬拉松42.195公里）世界邀請賽，兩岸唯一的代表選手。 本人因實踐聖經一段話：「人沒有犯罪前，赤身裸體都不害羞」當了東海大學美術系及國立台灣美術館的裸體模特兒，幫助了別人也豐富了自己的心靈。我願再次實驗，當選我會把4年立委所得捐出全部給更有需要的人，實踐「追求上帝的國，先求祂的義」。我將學習地藏王菩薩「無人在地獄」及耶穌「不讓一人沉淪」的信念來打破M型社會貧富差距的問題；用「愛的經濟學」來建立更公益的台灣社會。除本人與專家的創意、見解外，隨時徵詢請教選區兄弟意見與台中的需求並結合全國的共同需要；最後達到世界生命共同體的關懷，例如：環保、教育、疾病、和平共存的願景。
	4		王名江	39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臺中市	大道慈悲濟世黨	台中市光復國小畢業。 明德商職學校初中、高中畢業	出身——台中市中區區長王瀛洲之三子。 國際同濟會1992清溪同濟會會長。 現職——喬光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一、淨化人心，祥和社會。 二、天下無災無難。 三、環保義工，拯救地球。 四、普天三無： (一)普天之下沒有我不愛的人。 (二)普天之下沒有我不信託的人。 (三)普天之下沒有我不原諒的人。
	5		黃義交	42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虎尾中學畢業。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畢業。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研究所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外交官訓練所畢業。	駐外國際新聞人員乙種特考及格。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二等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國際處第一科科長。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副處長、處長。 臺灣省政府發言人。 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一、推動立法督促新政府對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家庭，專款補助其生育、健保、養育、教育等費用，確保國民基本所需。 二、督促新政府成立五百億基金，專款專用開辦老人安養照護系統，讓老有所養。 三、世界潮流，經濟已無國界，閉關自守無異自斷生路，將繼續推動修法，對企業投資大陸資金之限制大幅鬆綁，讓企業能夠靈活運用資金，創造最大利潤。一旦企業獲利能力提高，政府稅收增加，全民受惠。 四、監督國有土地合理運用，遏制不當圖利及炒作，以創造社會最大福利為原則，為子孫留下共榮共享之土地資源。 五、全力促進清泉崙、台中港作為兩岸三通首要試點及主要通航機場、港口，並健全周邊捷運及公路運輸，達成大台中地區工商、觀光、服務業之全面發展。 六、督促新政府專案協助台中市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方案，經由大規模整體性之規劃打造具有主體特色之商圈，讓老舊社區再現風華。 七、督促新政府儘速興建完成生活圈四號道路，銜接二高以解決區域交通瓶頸。 八、台中糖廠舊址應配合市政府區段徵收後，再開發作為大型購物中心，以繁榮地方。 九、督促新政府，於原來戰基處舊址興建國家圖書館計畫一案，應儘速發包興建，且不應縮減預算。 十、協調中央交通部在烏日高鐵特定區土地未開發前，由台中世贸中心於該特定區設臨時展覽館滿足工商需求，以帶動區域發展。 十一、督促新政府將凍產後已移交國有財產局之干城重劃區土地，選擇部分區塊儘速開發，以帶動地方發展。

附 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第2項「前項第一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4項「第1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5項「第1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貳、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三選舉區)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地點)	備註
97年1月4日(星期五)	下午7時0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	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	在群健有線電視第8頻道播出
97年1月9日(星期三)	下午7時0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重播)	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地點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公民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投票方法： 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投票地點： 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投票時間： 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投票方法： 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投票地點： 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投票時間： 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投票方法： 投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次 第	相 片	姓 名	政 黨 名 稱
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選舉標	號次標	相片標	姓名標	指派政黨標
四、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六、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檢舉賄賂專用電話：○八〇〇—一〇二四—一〇九九。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賂專用電話：○四一—二二二〇—四五五四。				